



# 物联网业务应用合作协议

甲方：四川省地震局监测信息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3段29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彭长虹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庆一路167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马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优势互补、平等互利的原则，乙方为甲方的物联网业务类型项目提供基于乙方现有的网络通信服务，并达成以下合作协议。

## 一、合作内容

### （一）物联网业务介绍

1、物联网业务是基于特定行业终端，以GPRS/SMS /3G/4G/5G等移动通信网络为传输载体，为政企客户提供设备到设备、设备到人、人到设备的信息传递解决方案，满足客户对生产过程监控、指挥调度、远程数据采集和测量、远程诊断等方面的行业应用信息化需求。

2、物联网卡是指基于蜂窝移动通信网络，采用物联网专用号码作为终端业务号码，承载于物联网移动核心网专用网元上，用于物与物、物与人通信的号码。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给中国移动的物联网专用号段包括：11位148号段和13位10647、10648、14400-14409号段。中国移动自有物联网专用号段包括：14764-66、1849、17892-94、1724、1729、1721、1722、1723、1725、1727号段。

3、物联卡业务提供的短信通信服务仅支持物联卡终端与乙方物联网专网运营管理平台提供的行业短信端口进行短信通信，不支持物联卡终端之间的点对点短信通信，也不支持物联网专网卡终端与手机之间的点对点短信通信。行业短信端口甲方按乙方的规范进行申请。

### （二）合作模式

1、甲方向乙方采购物联卡，与甲方智能连接生态中的智能设备进行捆绑，为甲方使用者提供物联网连接服务。

2、甲方向乙方提出物联卡供卡需求时，甲方需明确开卡数量、卡类型、卡功能及相关产品功能属性（如套餐需求），按乙方要求出具加盖甲方公章的物联卡订单或业务办理表等相关业务办理所需资料。乙方向甲方提供的物联卡，默认开通无线数据通信服务。

3、乙方默认不开通语音、短信功能，甲方如需短信功能仅支持点对点短信功能，不支持点对点短信功能。同时，应按照电话实名制相关要求要求进行实名登记，另起合同约定。

4、若甲方选用乙方专用APN服务，须配合乙方积极做好APN接入点的申请、测试及开通工作。

## 二、双方权利及义务

### （一）甲方权利及义务



- 1、甲方负责自建综合信息服务系统，包括无线终端、数据传输模块及中心服务器等的开发及调试。
- 2、甲方保证所用物联网专网卡业务特殊无线终端（简称行业终端）、行业应用控制中心设备符合乙方提出的相关技术规范，并对其安全性、稳定性负责，确保在使用过程中不对乙方的网络造成负面影响。如因甲方设备出现问题造成甲方无法使用物联网专网卡业务，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甲方仍应按照协议约定向乙方交纳相应费用。
- 3、本协议制定的资费标准只适用于本项目所涉及的终端，甲方不得将本项目所涉及的终端提供给其它项目、企业、个人使用。本项目的号卡只能用于本项目终端设备，不能用于普通手机终端，如出现设备IMEI与号卡IMSI不了一一对应的情况，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停用本集团下所有物联网卡。
- 4、甲方应保证所办理物联卡只用于甲方地震台站数据服务（此处应尽量详尽描述项目使用场景）项目使用，使用范围满足乙方物联网签约场景17（乙方物联网签约场景要求见附件一），如发现挪作它用，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停用本集团下所有物联卡，同时保留对甲方责任的追究权。
- 5、在不影响乙方通信网络安全正常运行的前提下，甲方需要增设其它通讯应用时，应以书面方式提前七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得到乙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实施。如甲方违反本条款规定义务，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协议，由此引起的与客户间的一切争议由甲方负责解决。
- 6、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的相应业务交费方式和交费周期及时支付给乙方相关费用。
- 7、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专网卡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因甲方违法国家相关法律规定使用乙方所提供专网卡所带来的任何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甲方应签订乙方《信息安全承诺书》，该承诺书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8、甲方被明确告知后同意：乙方根据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的政策和市场的变化，有权浮动物联卡接入的各项资费。

####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 1、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有偿提供有关综合信息服务系统中所需要的各项服务（数据传输服务、专用APN和短信端口等服务）。
- 2、本次项目中乙方对其投入的传输和其他设备拥有产权，未经乙方的允许，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占用、使用。
- 3、乙方有权对甲方物联卡的使用行为、使用场景以及市场推广行为进行监督，如发现甲方有违反协议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乙方有权中止提供服务并要求甲方纠正，如甲方拒不纠正或有其他严重情形的，乙方有权终止服务。
- 4、如乙方因网络安全、网络维护、网络调整、国防需要等因素在网络上对服务进行更改或变动，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甲方应予以配合。

#### 三、网络维护

- （一）双方负责范围，以双方各自投资的设备接口为界。
- （二）对于无线数据网络，甲方负责内部软件系统及无线终端的正常维护和调试，乙方负责内部数据网络的运行维护以及专网信号覆盖；对于有线传输线路，甲方负责其内部网络的运行维护，乙方负责传输线路的开通和以后的正常运行及维护。
- （三）甲、乙双方网络设备更换或升级时，应提前十五日通知对方，以便作好相应配合，保证双方网络的正常运行。
- （四）乙方承诺用户向其申告障碍至障碍排除、恢复正常使用所需要的时限遵照《电信服务标准》有关规定。



#### 四、资费和结算方式

##### (一)、物联卡类型及卡费:

1、甲方选择乙方MP1类型物联卡，制卡费 1 元/张。

类别	制卡费标准
MP1、MS0	1元/张
MS1	2元/张
MP2	4元/张

2、若甲方物联卡卡丢失，可向乙方申请补卡，乙方收取其成本费：10 元/张。

类别	补卡成本费
MP1	10 元/张

##### (二)、甲方选择乙方物联网卡资费及付费方式

###### 1、专网专号套餐资费:

###### 2/3/4G 流量共享（流量池模式）套餐

终端数(户)	月功能费 (元)	共享池国内通用 流量单价(元 /GB)	共享池国内定向 流量单价(元 /GB/月)	收费说明
据实办理	1 元	/	20	1、功能费按照 1 元/户收取； 2、流量不足 1G 按 1G 收费

###### 2、付费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预存金额[72000]元（大写：柒万贰仟元整）。

##### (三)、物联卡功能办理:

- 1、是否使用短信端口：否
- 2、是否使用专用APN端口：否。
- 3、是否选择流量池功能：是。
- 4、是否开启测试期：是。

测试期功能描述：测试期内，用户每月可免费使用2M流量、0条短信，超出部分按标准资费流量0.29元/M，短信0.1元/条收费。测试期结束，自动转入沉默期，“测试期+沉默期”最长不超过3个月，甲方在沉默期内不使用不计费，沉默期内甲方首次使用业务即激活自动转入正常计费期并扣除当月套餐费用；沉默期到期后，如甲方仍未使用，物联卡自动激活并转入正常计费期并扣除当月套餐费用。NB客户不提供沉默期，测试期结束后须发起正式订购。测试期结束后暂不开通业务的客户，甲方须发起停机申请。

###### 5、是否开启机卡绑定：是

开启机卡绑定功能，号卡在第一次使用后将与使用终端绑定，如更换终端，乙方有权对号卡服务进行关停，导致的后果由甲方全权负责。

#### 五、客户受理及付款事宜



- 1、甲方办理该业务需签署《物联网业务应用合作协议》，乙方按协议中内容安排办理物联网卡。
- 2、每个计费月按30天计算，以当月1日零时至当月最后一天零时为准；新入网用户月中入网，办理套餐中包含的全额GPRS流量，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全额物联卡套餐费。
- 3、乙方以每个自然月为计费周期，由甲方按约定预存业务所需费用，包括物联卡流量费、专用短信行业端口下行短信所产生费用、APN端口费用和专线租用费。物联卡计费可能存在一定时延，在甲方预存费用用完的情况下，没有立刻停机，甲方继续使用产生的欠费，甲方须及时缴纳。若甲方项目预存费用用完，甲方应于每月25日前（节假日应提前）将次月发生的业务使用费提前缴纳，预期未缴，乙方有权暂停对其提供相应服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 4、乙方开户行帐号或帐户名称有变更，应在合同规定的付款期限前十五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

乙方开户银行信息如下：

开户行：工行成都春熙支行

开户账户：4402209029024200861

开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5、若遇乙方标准资费因国家主管部门（或集团公司）调整业务资费需作变更时，乙方以书面方式将新的资费标准及时送达甲方。若甲方对协议变更内容有异议，须在业务通知发出之日起15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协商，双方应尽最大努力达成一致，未能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有权在偿清费用解除本协议，解约通知送达对方之日起第5日内协议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如在乙方业务通知发出之日起满15日甲方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甲方已知悉并同意本协议的变更。如甲方需对物联卡存量业务资费进行调整，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更换相关专用套餐，新套餐在套餐变更的下月生效。

6、本协议构成甲方和乙方入网协议的一部分，甲方以集团名义办理物联网号卡入网业务时，提供相关单位证件，出具介绍信，并签订《信息安全承诺书》，才能办理物联网号卡入网。本协议未尽事宜按乙方现行《移动电话入网协议》等有关实名制规定执行，同时甲方须遵守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规定》（工信部令第25号）、《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工作方案》（工信部保[2013]287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防范和打击通讯信息诈骗工作的实施意见》（工信部网安函〔2016〕452号）等有关实名制的规定，因违反国家及乙方实名制相关规定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由甲方全部承担。

## 六、 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对另一方提供的或因履行本协议知悉的另一方的客户信息、技术信息、资料以及本协议的具体内容（统称保密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对方的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非本协议目的自身使用。

2、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协议终止而终止，而是永久有效。

## 七、 违约责任

1、甲方如不能按期交付物联卡使用费，甲方应当向乙方承担违约金，每逾期一天，违约金为欠付金额的3%。违约超过半个计费月，仍未补交物联网使用费和违约金的，乙方有权终止向甲方提供物联卡接入的服务，并追究甲方的法律责任。

2、协议约定的履行期间，任何一方非因对方过错而解除协议，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因解除协议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承担实际损失的责任。

3、如因乙方通信故障原因引起甲方应用故障，乙方因积极恢复乙方通信服务，但不承担间接或连带责任。

## 八、 协议的变更与解除

1、本协议双方中任何一方欲补充、变更、解除或终止协议必须采用书面形式，提前一个月向对方提出，由





协议附件

## 信息安全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短信类业务、IDC业务、语音接入业务、互联网接入业务、物联网业务等安全使用和规范管理，促进互联网信息服务活动健康有序发展，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保障社会公众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保障其它客户的合法权益，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及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下文统称中国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中国移动现有业务和网络现状制定本安全责任承诺书。

我单位对于所申请的中国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移动”）的短信、网络、语音接入服务（包括但不限于MAS、ADC、IDC业务、互联网专线、语音业务、物联网业务等接入到中国移动网内的业务），为确保向客户提供健康的信息服务，明确企业主体责任和法律责任，向中国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提供的信息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与工业和信息化部等政府部门的各项管理规定以及中国移动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上述信息安全管理规定。

二、不得利用中国移动互联网（CMNET）、语音网和短信类业务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得利用中国移动互联网（CMNET）、语音网和短信类业务制作、查阅、复制和传播违反宪法和法律、妨碍社会治安、破坏国家统一、破坏民族团结、色情、暴力等的信息，不得利用中国移动互联网（CMNET）、语音网和短信类业务发布任何含有下列内容之一的信息：

1、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侵犯国家的、社会的、集体的荣誉、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2、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

3、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

4、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

5、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6、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7、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教唆犯罪的；

8、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9、损害国家机关信誉的；

10、其他违反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的；

11、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传播虚假信息的。

12、违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要求、违背中华民族优良文化传统与习惯、以及其它违背社会公德的各种低俗信息。

13、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工商总局、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国家职能机构、部门禁止发布的各类信息，如银行卡网上非法买卖等。

三、不得利用中国移动互联网（CMNET）、语音网、短信类、物联网类业务从事以下行为：

1、网络攻击行为

1) 利用自己或他人的机器设备，未经他人允许，通过非法手段取得他人机器设备的控制权；



2) 非授权访问、窃取、篡改、滥用他人机器设备上的信息, 对他人机器设备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3) 向其他机器设备发送大量信息包, 干扰其他机器设备的正常运行甚至无法工作; 或引起网络流量大幅度增加, 造成网络拥塞, 而损害他人利益的行为;

4) 资源被利用进行网络攻击的行为或由于机器设备被计算机病毒侵染而造成攻击等一切攻击行为。

#### 2、淫秽色情信息危害行为

1) 在网站或业务平台等相关系统发布、传播淫秽色情和低俗信息的行为;

2) 网站或业务平台引入、分发其他的网站、应用等内容, 由于管理、手段缺失, 而导致引入、分发内容包含色情、低俗等不良信息的行为。

#### 3、计算机病毒危害行为

1) 有意通过互联网络传播计算机病毒;

2) 因感染计算机病毒进而影响网络和其它客户正常使用的行为。

#### 4、发送或协助发送垃圾邮件行为

1) 故意向未主动请求的客户发送或中转电子邮件广告刊物或其他资料;

2) 故意发送没有明确的退信方法、发信人、回信地址等的邮件;

3) 邮件服务器存在安全漏洞或开放 OPENRELAY 功能导致被利用转发垃圾邮件;

4) 冒名发送恶意邮件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

5) 其它任何协助垃圾邮件发送行为、可能会导致影响网络正常运营及其它客户正常使用的邮件等。

#### 5、手机恶意软件危害行为

1) 服务器作为手机应用软件下载源所提供的下载列表中含有违规恶意软件, 或者直接作为手机恶意软件的下载源, 通过互联网传播手机恶意软件;

2) 作为手机恶意软件控制服务器, 对中毒用户手机进行远程控制, 进行下发远程指令、收集用户隐私、不知情定制业务造成扣费等恶意行为。

#### 6、语音类违法违规行为

1) 使用中国移动提供的语音接入服务时, 擅自改变业务用途及相关设置; 2) 利用接入的语音网络开展违法违规业务, 以及任何形式的互联网协议电话 (VOIP) 业务。

四、 发现上述违法犯罪活动和有害信息, 应立即采取措施制止并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对于其它破坏中国移动网络信息安全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本责任书同样适用。

五、 我单位承诺对在中国移动接入的业务网站、即时通信工具、网盘、视频等进行全面检查、逐一过滤, 彻底清理涉暴恐音视频等存量有害信息, 关闭传播恐怖宣传视频的注册账户, 并建立清理暴恐音视频工作台账。我单位承诺向所属员工宣传国家及电信主管部门有关使用电信业务和因特网的法规和规定; 建立健全使用者档案, 加强对使用者管理、教育工作; 有健全的网络安全保密管理办法。加强网络安全管理, 在测试期间不传播客户端群发软件, 通过网站发送短消息功能应严格控制发送条数并设置关键字拦截功能。

六、 对于公网可访问的、无需注册即可向任意手机号发生短信动态验证码的业务 (如用户注册、好友邀请、密码取回等), 必须同时采用增加安全图片验证码、单 IP 请求次数限制、限制发送时长限制 3 个措施进行信息安全防护, 方可开通、使用短消息类业务。我单位采取必要手段加强网站/平台内容监测、审核、拦截, 一经发现涉暴恐音视频等有害信息, 立即清理, 并及时上报国家相关部门。

七、 我单位在联网测试、试运行期间、业务正式开通以及合作业务推广过程中, 遵守中国移动相关管



理规定，保证所提供业务内容的安全性与稳定性，对于各类接入设备发现的高危、中危、低危漏洞及时整改，不对中国移动通信网络、相关业务平台造成危害。

八、 我单位保证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保障措施，并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为相关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

九、 中国移动将通过技术手段、受理投诉及其他方式实时监控中国移动网络及内容信息的安全状况。对于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客户、不采取相应措施保证自身网络及内容信息安全的客户、恶意威胁中国移动网络安全的客户以及妨碍其他客户正常使用的客户等，中国移动将依据国家相应法规、条例以及本责任书内容采取相应处理措施以保证网络的安全。情节严重者，将报送当地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十、 中国移动作为电信运营商，有按要求配合国家有关部门处理互联网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客户基础资料、采取技术措施处理等。

十一、 中国移动在接到投诉或发现危害互联网安全的行为后，将立即针对不同情况予以处理，直至确认客户已完成有效整改：

1、危害信息安全的行为：立即对非法信息源、传播途径以及互连端口等进行封堵，并进行封存取证。

2、网络攻击行为：立即针对其攻击途径、端口进行封堵，并进行封存取证。对于相关人员视情节轻重采取相应处理措施，直至移交国家信息安全机构及当地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3、淫秽色情信息危害行为：立即删除淫秽色情和低俗信息，并查找原因分析不足，对发布的信息建立完善的审核、管控机制，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控、事后处置，防止出现淫秽色情和低俗信息；对非法信息源、内容引入路径等进行封堵，禁止引入、发布包含淫秽色情和低俗内容的域名链接。对网络安全影响严重，可能或已经造成中国移动网络及其他客户损失时，中国移动将立即中断客户网络连接，同时以多种方式通知客户。对于相关人员视情节轻重采取相应处理措施，直至移交国家信息安全机构及当地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4、计算机病毒危害行为：在接到投诉或警示发现此行为后，接入客户应首先断开与中国移动网络的连接并及时清除计算机病毒。若接入客户在接到警示后 30 分钟内没有采取措施改正，或被发现的计算机病毒已被证实或有理由相信其危害性对网络安全影响严重，可能或已经造成中国移动 IDC 网络及其他客户损失时，中国移动将立即中断客户网络连接，同时以多种方式通知客户。

5、发送或协助发送垃圾邮件行为：在接到投诉或警示发现此行为后，将立即对入驻客户予以警告，并列入监控名单；对于情节严重者，将立即针对参与发送或协助发送垃圾邮件的客户暂时关闭网络服务及对互连端口进行封堵。

十二、 对屡整屡犯、明知故犯的，中国移动有权单方面中止双方合作协议；情节严重的将移交国家信息安全机构、当地司法机构等相关部门并依法配合处理。对于对中国移动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名誉影响的，中国移动有权追究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十三、 所有签署本责任承诺书的客户必须认同中国移动对危害互联网安全行为的定义，并承诺承担以下责任和义务：

1、自觉遵守国家有关互联网管理的法律、法规，建立有效的网络安全与信息安全管理和技术保障手段及措施。

2、按照中国移动 IDC 网络安全行为类型，对自身网络行为和其下挂客户的网络使用行为进行管理和约束。

3、接受中国移动相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接受中国移动 IDC 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的处理方法，有责任和义务积极配合中国移动查找、清除非法网络行为，直至处理完毕。

4、对自身网络行为和其下挂客户的网络使用行为负全责。作为客户方第一责任人承担因非法网络行为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5、联系方式或网络安全责任人发生变更时，应及时通知中国移动相关联系人员，否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客户自身承担。

十四、“依据《非经营性互联网备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如备案信息不真实，将关闭网站并注销备案。入驻客户承诺并确认：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有效，当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包含在二级域名的使用过程中，对应的一级域名发生变更或取消接入等）请及时与中国移动 IDC 域名备案部门联系并提交更新信息，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我公司有权依法对接入网站进行关闭处理。

十五、如有其它影响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的突发事件，中国移动有权采取紧急措施，以保证网络安全。

十六、若违反上述规定，中国移动有权采取措施，关闭相关信息源接入通道；同时，追究责任单位的法律责任，并且终止与责任单位的合作。

本安全责任承诺书作为对应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我单位愿承担上述各项信息安全管理责任，积极配合中国移动公司做好网络及信息安全管理。若违反上述规定，中国移动有权采取措施，对责任单位进行经济惩罚以及关闭相关业务接入通道；同时，追究责任单位的法律责任，并且终止与责任单位的相关业务。此承诺书经我单位签署盖章后生效，并由中国移动负责保管。

公司全称：

公司地址：

[法人代表签字]：

[公司公章]：



日期：2021年9月13日



附件一：四川移动物联网签约场景清单

场景编码	场景分类	场景描述
01	车联网——汽车类（含共享汽车）	（为各类型机动车辆提供网络连接，实现车与车、人、路、平台之间的各种服务，包含共享电单车、共享汽车等）
02	车联网——电动自行车类（含共享电单车）	
03	车联网——摩托车类	
04	车联网——共享单车类	（为共享经济涉及的非机动车辆提供网络连接的服务）
05	车联网——车载后装类	（由第三方或消费者在车辆生产完成后加装的设备或信息处理系统，实现车辆管理、安全监控、导航、紧急救援、娱乐系统等功能）
06	共享行业	（将各类型服务或设备通过网络接入实现共享，以租赁的方式提供服务，不包括共享类机动车/非机动车）
07	智能表计	（水、电、气、热能等能源电力表计，通过网络连接实现远程抄表、管理应用）
08	智能穿戴	（包含各类型的可穿戴设备，通过网络连接实现人的位置定位、生理特征等信息管理）
09	智能金融	（包含各类型智能 POS 机、金融租赁服务企业，通过网络连接实现等金融相关服务）
10	智能消防	（各类型消防报警器、消防监控系统，通过网络连接实现报警、监控管理）
11	智能安防	（各类型安防监控设备，网络接入实现平台接入、远程监控等）
12	工业制造	（各类型工业制造产线、工业园区，通过网络连接实现智能化管理、生产监控）
13	人工智能	（各类型人工智能产品，通过网络连接，提供各种能力和服务）
14	医疗健康	（各类型的医疗设备、平台，通过网络连接，打造健康档案区域医疗信息平台，实现患者与医务人员、医疗机构、医疗设备之间的互动）
15	智慧教育	（各种类型教育相关领域，管理、教学、科研、校园管理通过网络连接实现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和多媒体化等）
16	智能设备	（各类型智能家居、新型设备，通过网络连接，提供新型智能化服务）
17	智能环保	（各类型环保仪器设备，通过网络连接，把感应器和装备嵌入到各种环境监控对象中实现环境监测）
18	智慧农业	（各类型的农业传感器和软件，通过移动平台或者控制终端对农业生产进行控制）
19	智慧城市	（各种城市系统和设施、通过网络连接集成，提升资源运用效率，优化城市管理和服务，以及改善市民生活质量）
20	新零售	（各种新形式零售，依托互联网和物联网技术实现商品售卖）
21	消费电子	（各种类型的个人消费电子产品，通过网络连接提供个人所需的服务）



22	云平台	(提供公有云、私有云、混合云等云计算服务和 AEP、DMP 平台的服务商)
23	集成服务	(为各类型行业客户提供物联网解决方案服务、系统集成服务或其他集成服务)
24	连接服务	(提供物联网网络连接和 CMP 平台的服务商)
25	智慧物流	(物流车辆、仓库、快递柜、手持设备等)
26	其他	(暂无法确定具体应用场景)

